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91,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0%）的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研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68,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 3%（如此期间内深城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2、持有公司股份 24,729,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1%）的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 4,056,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 1%（如此期间内深城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研投资、联想北京分别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研投资系深城交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 91,2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其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系深城交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 24,729,7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其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深研投资和联想北京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1）深研投资：自身运作需求

（2）联想北京：股东公司经营需要

2. 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 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1）深研投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深研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68,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3%（如此期间内深城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056,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112,000 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 2%）。

（2）北京联想：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联想北京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000 股（即深城交总股本的 1%），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 1%。

4. 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5. 减持价格：根据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均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 14.23 元/股。

6. 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联想北京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 （一）深研投资

1. 持股 5%以上股东深研投资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研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 （二）北京联想

1. 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联想北京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想北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本次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联想北京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联想北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深研投资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联想北京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